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

上　訴　人　林瑛琪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美月

　　詹連財律師即林栢翔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04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劉美月以訴外人陸宜鳳名義購買宜蘭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並登記於陸宜鳳名下，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嗣劉美月與陸宜鳳終止借名登記關係，劉美月指示陸宜鳳於民國105年8月19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劉美月之子林栢翔（111年1月27日死亡），劉美月改與林栢翔就系爭不動產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林栢翔於108年10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皓雲（下稱系爭移轉登記），買賣價金於給付相關稅費、清償原先貸款後，尚餘新臺幣（下同）954萬7,880元（下稱系爭款項），並匯至劉美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劉美月受領系爭款項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固對林栢翔有328萬8,177元本息債權，然林栢翔既無從就系爭款項對劉美月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上訴人自亦無從代位林栢翔行使之。又林栢翔係為履行其與劉美月間借名登記關係之出名人義務而為系爭移轉登記，系爭款項亦係劉美月應得之價金，劉美月與林栢翔並無共同隱匿系爭款項，不構成侵權行為，亦非屬無償之詐害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劉美月給付被上訴人詹連財律師即林栢翔之遺產管理人(下稱林栢翔遺產管理人）328萬8,177元本息，並由上訴人代位受領；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28萬8,177元本息；及於原審追加次備位之訴，依民

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2條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108年11月5日所為贈與、交付系爭款項之債權、物權行為，劉美月應給付林栢翔遺產管理人328萬8,177元，由上訴人代位受領，均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